

二者喜博掩。三者喜早臥晚起。四者喜請客。亦欲令人請之。五者喜與惡知識相隨。六者憍慢輕人。犯上頭四惡。復行是六事。妨其善行。亦不得憂治生。錢財日耗減。六向拜當何益乎。

佛言。惡知識有四輩。一者內有怨心。外強為知識。二者於人前好言語。背後說言惡。

三者有急時。於人前愁苦。背後歡喜。四者外如親厚。內與怨謀。善知識亦有四輩。一者

外說人善。三者病瘦縣官為。其征俗憂解之。四者見人貧賤不棄捐。當念求方便欲

富之。惡知識復有四輩。二者難諫曉教之作善故與惡者相隨。二者教之莫與喜酒人為伴

故。與嗜酒人相隨。三者教之自守益更多事。四者教之與賢者為友故與博掩子為厚。善

知識亦有四輩。一者見人貧窮。卒乏令治生。二者不與人爭計校。三者日往消息之。

四者坐起。當相念。善知識復有四輩。一者為吏所捕。將歸藏匿之。於後解決之。二者

有病瘦。將歸養視之。三者知識死亡。棺斂視之。四者知識已死。復念其家。善知識復

有四輩。一者欲鬪止之。二者欲隨惡知識諫止之。三者不欲治生勸令治生。四者不喜經

道。教令信喜之。惡知識復有四輩。一者小侵之便大怒。二者有急情使之不肯行。三者

見人有急時避人走。四者見人死亡棄不視。佛言。擇其善者從之。惡者遠離之。我與善

知識相隨。自致成佛。

佛言。東向拜者。謂子事父母。當有五事。一者當念治生。二者早起勅令奴婢。時作飯食。三者不益父母憂。四者當念父母恩。五者

父母疾病。當恐懼求醫師治之。父母視子亦有五事。一者當念令去惡就善。二者當教計

書疏。三者當教持經戒。四者當早與娶婦。五者家中所有當給與之

南向拜者。謂弟子事師。當有五事。一者當敬。難之。二者當念其恩。三者所教隨之。四

者思念不厭。五者當從後稱譽之。師教弟子亦有五事。一者當令疾知。二者當令勝他人

弟子。三者欲令知不忘。四者諸疑難悉為解說之。五者欲令弟子智慧勝師

西向拜者。謂婦事夫。有五事。一者夫從外來。當起迎之。二者夫出不在。當炊蒸掃除待

之。三者不得有姦心於外夫。罵言不得還罵作色。四者當用夫教誡。所有什物不得藏

匿。五者夫休息。蓋藏乃得臥。夫視婦亦有五事。一者出入當敬於婦。二者飯食之。以

時節與衣被。三者當給與金銀珠璣。四者家中所有多少。悉用付之。五者不得於外邪畜

傳御。北向拜者。謂人視親屬朋友。當有五事。一者見之作罪惡。私往於屏處。諫曉呵止之。

二者小有急。當奔趣救護之。三者有私語。不得為他人說。四者當相敬。難。五者所有好物。當多少分與之

治之。三者不得妄搗捶之。四者有私財物。不得奪之。五者分付之物當使平等。奴客婢使事大夫亦有五事。一者當早起勿令大夫呼。二者所當作自用心為之。三者當愛惜

大夫物。不得棄捐乞囚人。四者大夫出入當送迎之。五者當稱譽大夫善。不得說其惡

向天拜者。謂人事沙門道士。當用五事。一者以善心向之。二者擇好言與語。三者以身敬

之。四者當戀慕之。五者沙門道士中之雄當恭敬承事問度世之事。沙門道士當以六

意視凡民。一者教之布施。不得自慳貪。二者教之持戒。不得自犯色。三者教之忍辱。不得自恚怒。四者教之精進。不得自懈慢。

五者教人一心。不得自放意。六者教人點慧。不得自愚癡。沙門道士教人去惡為善。開

示正道。恩大於父母。如是行之。為知汝父在時六向拜之教也。何憂不富乎。尸迦羅越

即受五戒。作禮而去。佛說頌偈

雞鳴當早起 被衣來下牀  
澡漱令心淨 兩手奉花香  
佛尊過諸天 鬼神不能當  
低頭遶塔寺 叉手禮十方  
賢者不精進 譬如樹無根  
根斷枝葉落 何時當復連  
採華著日中 能有幾時鮮  
放心自縱意 命過復何言  
人當慮非常 對來無有期  
犯過不自覺 命過為自欺

其征公二甚怔松  
當二常  
善二言  
卒二悴  
斂二險  
書二盡  
謂二諸  
難二欺  
蓋二善  
傳二傳  
北二比  
視一  
意二憶  
色一  
知二如  
者二者  
自二有